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_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1
T 报入处石	多个性	/JIX 7/1万 7/X 19时	2.				400.71号	2.	
香石	1.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辽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吳春麗		四子		廖()昭		
長女		廖〇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本欄空白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本欄空白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2362				3U\(\)	000			廖本煙		
小客車		1332				8F)(000			吳春麗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5,166,978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	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山	廖〇昭			53,069
活期儲蓄存款	土	地銀行			吳春麗			1,237
活期儲蓄存款	華	南銀行			吳春麗			59,351

活期儲蓄存款	玉山銀行	吳春麗	1,394,849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縣樹林市農會	吳春麗	27,858
活期儲蓄存款	世華銀行	吳春麗	5,487
活期儲蓄存款	合作金庫	吳春麗	1,062
綜合存款	土地銀行	廖本煙	544
活期儲蓄存款	玉山銀行	廖本煙	1,167,095
活期儲蓄存款	華僑銀行	廖本煙	1,061
綜合存款	台灣銀行	廖本煙	41,514
支票存款	玉山銀行	廖本煙	1,428,199
活期存款	世華銀行	廖本煙	18,607
支票存款	土地銀行	廖本煙	61,771
活期存款	日盛銀行	吳春麗	5,215
支票存款	玉山銀行	吳春麗	886,061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敉	別	存	放	機	構	É	名	金折合新台	額幣價額
外匯活其	阳方参	澳幣		玉山金	組合			吳春麗			557.69
フト陸行力	灯1十水人	(矢)			ELX I J			大付庭			13,998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 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攵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有	賈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 元)

元)

*#眼盘台					Π					Π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産														
財	產	種	<u> </u>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	人債	務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約	(十) 債務(總金額: 4,612,428 元)													
種 類	債 務 /	人債	權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房屋貸款	廖本煙		退行土城分行 城市中央路 2 段 96 號							4,	,612,	,428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1,650,000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廖本煙	冠明鋼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鎭前街 347 巷 1 弄 4 號 2 樓										75,000			
吳春麗	冠明鋼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鎮前街 347 巷 1 弄 4 號 2 樓									75,000				
廖本煙	章宏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已倒閉) 台北縣樹林市鎭前街 347 巷 1 弄 4 號 3 樓									500,000				
廖本煙		材料有限公司 体市鎭前街 3			虎 3 村	摟					1 ,	,000,	,000	
(十二) 備註	· <u>·</u>									•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廖本煙 申報日期: 93年12月29日